

沅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
沅市监催告〔2026〕09号

沅陵县久亿特种养殖场（瞿章耀）：

本局于2025年12月19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沅市监罚决〔2025〕143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50元；2.罚款人民币20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五十四条的规定，本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

收到本催告书后，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本局将依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钟安莉

联系电话：15074500468

联系地址：沅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太常监管所一楼办公室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